

順德聯誼總會梁銑琚中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第一章 總 則

- (一) 會 名： 中文：順德聯誼總會梁銑琚中學家長教師會
英文：Shun Tak Fraternal Association Leung Kau Kui Colleg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 (二) 會 址： 屯門安定邨梁銑琚中學
- (三) 宗 旨： 1. 加強學校與家長之間的緊密溝通及促進聯繫；
2. 發揚家長與教師及各家長之間互相幫忙和扶持的精神；
3. 支援學校，推動及參與學生活動，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 (四) 年 度： 每兩年為一任由該年十一月一日至兩年後之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章 會 員

- (五) 會 籍
1. 名譽顧問
本校校監及校董會成員均為名譽顧問。
 2. 會員類別
 - (i) 名譽會員 — 凡對本會作出貢獻者均可每屆由執行委員會推薦成為名譽會員。
 - (ii) 當然會員 — 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
 - (iii) 普通會員 — 全部在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普通會員，普通會員以家庭為單位。
 - (iv) 聯繫會員 — 本校離校或畢業學生的家長或本校前任教職員均可申請成為聯繫會員。
 3. 會費
 - (i) 名譽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 (ii) 當然會員：豁免繳交會費；
 - (iii) 普通及聯繫會員：會員年費為 30 元正，已繳交之會費概不發還；經濟有困難之會員，可向執行委員會申請豁免會費。
 - (iv) 會費調整：會費調整須經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方為合法。
 4. 會員權利
 - (i) 全部會員均享有參與本會工作事務和活動之權利；
 - (ii) 當然會員享有動議、投票及選舉權；
 - (iii) 普通會員享有動議、投票、選舉及被選權。

5. 會員義務
全部會員均須遵守本會會章及一切議決案及促進本會發展。

6. 會籍之終止
 - (i) 子女畢業後，普通會員之會籍將於該學年終結時自動終止。
 - (ii) 子女中途離學，普通會員之會籍將即時終止。
 - (iii) 如會員於該年度逾期兩個月未交會費，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其會籍將自動終止。
 - (iv) 如會員違反本會規章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執行委員會有權終止其會籍。

第三章 組 織

- (六) 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之組成及權力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擁有最終之決策權。
 2. 週年會員大會
 - (i) 週年會員大會之召開：週年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於每年十月內召開。
 - (ii) 週年會員大會之職責：
 - (a) 通過上次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
 - (b) 通過全年會務報告；
 - (c) 通過全年財政報告；
 - (d) 選舉本會新一屆之執行委員會；
 - (e) 討論或通過其他事項。
 - (iii) 週年會員大會之通告：
須於會員大會召開前不少於十四天以書面通告各會員有關會員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 (iv) 週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
 - (a)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的十分之一；
 - (b) 不出席之會員可書面授權一位非會員代為出席及投票，每一獲授權人士只可代表一位會員；
 - (c) 如會員大會召開三十分鐘後仍未達合法人數，主席應宣佈流會。流會後三星期內主席必須再次召開會員大會，惟該次會議並無法定人數之限制。
 - (d) 如延期之會員大會召開後三十分鐘仍未達合法人數，則以出席之會員人數為合法人數。
 - (v) 週年會員大會議決之通過：
 - (a) 會員可於週年會員大會前不少於十四天以書面向主席提出會議討論議

- 案，會議議程則須由主席提出。
- (b) 會議內各項投票結果以簡單多數票決定。
- (c) 臨時提案之議決方法當由主席決定。

3. 特別會員大會

- (i) 特別會員大會之召開：
 - (a) 執行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議決通過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或
 - (b) 經二十分之一本會會員聯署要求，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c) 特別會員大會中只可討論以書面提交之議案。
- (ii) 特別會員大會之通告：
特別會員大會的通告須於開會之前十四日送交各會員。
- (iii) 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
 - (a) 特別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的十分之一；
 - (b) 未符合上述規定，則取消該次會議。惟在同一年度不可就同一議案再召開會議討論。
- (iv) 特別會員大會議案之通過：
特別會員大會內全部討論事宜的投票結果，應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會員贊成才可通過。

(七) 執行委員會

1. 責任與權力

- (i) 於週年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處理本會事務；
- (ii) 策劃及推行符合本會宗旨的工作及活動；
- (iii) 帶動會員參與本會各項工作及活動；
- (iv)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策；
- (v) 擁有本會規章的最終解釋權。

2. 組成及選舉

- (i) 執行委員會由十四名委員組成，其中七名為普通會員，七名為當然會員；
- (ii) 本校校長及副校長均為當然顧問；
- (iii) 校方須委任當然會員加入執行委員會，其餘委員則須於會員大會中由選舉產生；
- (iv) 應屆之執行委員會應於會員大會之後，盡快舉行首次會議，並以互選方式選出以下職位：
 - (a) 主席一位（由普通會員擔任）；
 - (b) 副主席一位（由當然會員擔任）；
 - (c) 秘書兩位（由一位當然會員及一位普通會員擔任）；
 - (d) 司庫兩位（由一位當然會員及一位普通會員擔任）；
 - (e) 康樂兩位（由一位當然會員及一位普通會員擔任）；

- (f) 出版四位（由兩位當然會員及兩位普通會員擔任）；
- (g) 總務兩位（由一位當然會員及一位普通會員擔任）。

3. 職責

當然顧問：為本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主席：負責主持週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推行本會會務。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中，若投票時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副主席：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當主席缺席時，代行主席職責。

秘書：負責本會之文件紀錄，發佈會議通告，會議紀錄及會員登記之工作。

司庫：管理本會財政，每年須把財政報告交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康樂：負責策劃本會文娛康樂活動。

出版：負責本會出版及資訊事宜。

總務：負責購置用品、佈置會場、聯絡會員及其他工作事宜。

4. 執行委員會選舉

- (i) 提名：會員可於選舉年之週年大會召開前一個月，以書面提名合資格之普通會員為候選委員，但須有另一會員和議方為合法。
- (ii) 投票：
 - (a) 如普通會員之候選委員人數超過委員會之普通會員席位數目，則須進行投票選舉，得票最多之七位即當選為委員，其餘的則依得票數目多寡順序自動成為候補委員。
 - (b) 如普通會員之候選委員人數相等於委員會之普通會員席位數目，則候選會員自動當選。
 - (c) 新一屆之執行委員會應於會員大會之後，盡快舉行首次會議，並以互選方式選出各職位。

5. 任期

- (i) 各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可連選連任；
- (ii) 若有家長委員離職，當由候補委員補上出缺職位；若候補委員人數不足時，則須由執行委員會委任會員為臨時委員。

6. 執行委員會會議

一年內執行委員會最少須舉行兩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召開；會議最少合法人數為委員會法定委員人數之半數。

(八) 學校法團校董會代表

1. 任期

- (i) 本會須依順德聯誼總會梁銑琚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選出兩位代表出任學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ii) 本會選出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為兩年。

2. 資格

- (i) 所有本校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
- (ii) 再度提名
 - 不再擔任校董的人士可再度獲提名註冊為校董。
 - 家長校董不得連任超過三屆。

3. 家長校董的角色

- (i) 家長校董須負責
 -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 (ii) 家長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及本會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4. 責任與權力

- (i) 家長校董須同時遵守順德聯誼總會梁銑琚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
- (ii) 家長校董須代表本會出席順德聯誼總會梁銑琚中學法團校董會會議，於會上代表家長及本會之意見。
- (iii) 家長校董須跟進順德聯誼總會梁銑琚中學各項政策，並定期向家長及本會匯報。
- (iv) 家長校董有權列席本會執行委員會之常務會議及特別會議。

5. 產生方法／方式

- (i) 本會可委任執行委員會最少一位委員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惟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當屆家長校董的候選人。
- (ii) 家長校董的提名期為十四天。
- (iii) 候選人提名：
 - (a) 選舉主任會以書面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事項及提名方法。
 - (b) 每位家長可提名自己或在被提名人同意下，提名另外一位合資格的家長參選，每位家長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選舉不設立和議機制。
 - (c) 如不足兩人獲提名參選，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十四整天，以便合資格的家長參選。如仍沒有足夠人數獲提名參選，本會執行委員會可於提名期限最後一天，依下列情況提名合資格的家長成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若有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該候選人即為家長校董，本會執行委員會將提名一位家長成為替代家長校董。
- 若無任何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本會執行委員會將提名兩位家長成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iv) 投票

(a) 投票資格

- 順德聯誼總會梁銑琚中學所有家長或監護人，均符合投票資格。
- 若本校學生的父母為其監護人，則其父母可各有一張有效選票。
- 若本校學生的監護人為其他人士，則其監護人只有一張有效選票。
- 符合投票資格的人士可以書面授權一位其他人士代為投票。

(b)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不少於七天。

(c) 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以簡單多數票為原則，即如有多於一位家長參選，獲得最多選票的首二位候選人，可順序成功當選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最多或第二最多選票，將會即時重新投票及點票，若得票仍然相同，則以抽籤決定。所有違例的選票將被作為廢票處理。

(d) 投票與點票日期可由選舉主任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有關安排。

(e) 選舉主任須於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公布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結果。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的七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選舉主任將會與校長及一位其他獨立人士，處理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上訴。

6. 家長校董註冊

- (i) 家長教師會將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兩位家長，出任順德聯誼總會梁銑琚中學法團校董會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ii) 法團校董會並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把獲選的家長註冊為順德聯誼總會梁銑琚中學法團校董會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7. 家長校董出缺

- (i) 若家長校董在未完成任期的情況下因任何理由而離任，出現空缺，可由替代家長校董填補有關的空缺。
- (ii) 若替代家長校董在未完成任期的情況下因任何理由而離任，出現空缺，則順序由當屆其餘得票最高的候選人出任。
- (iii) 若候選家長校董人數不足時，則須由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委任家長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完成剩下任期。

第四章 財 政

(八) **財政來源**： 本會之主要財政來源包括會費及政府撥款。

(九) **財政管理**

1. 本會全部財政收入應存放在一指定銀行戶口，戶口必須由主席、副主席及二位司庫聯名，另加會印開設。
2. 本會全部從銀行提取的支出須由一位主席或副主席、及一位司庫共同簽署方為有效。而簽署的兩位人士必須包括一名普通會員及一名當然會員。
3. 本會的司庫管理本會一切開支及收入，每年之開支應以不超過該年度之收入及儲備之總和為理財原則。
4. 本會會費收入將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5. 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均為義務性質，並不領取酬金。
6. 一切未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之開支或債務，由有關委員承擔責任。
7. 全體會員大會須通過委任核數師一名，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第五章 校外聯繫

(十) **加入校外組織**

1. 本會可加入校外家長組織，成為團體會員。
2. 加入校外組織提案，須經本會執行委員會及會員大會討論及通過。個別委員不得在未獲相關授權下代表本會參加校外團體。

(十一) **向外界發表聲明及文章**

本會主席可代表本會向外界發表聲明及文章，但相關言論及意見必須在執行委員會會議討論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後始可發出。

(十二) **參與校外團體組織之活動**

本會祇可以組織會員或本校學生參與校外組織舉辦的非政治性活動。

第六章 附 章

(十三) **修改會章**

會章可經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修訂。唯修改會章須先經五十位會員聯署提出動議，投票結果須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會員及不少於五分之一全體會員投票贊成才可通過。

(十四) **解散家長教師會**

1. 如經召開會員大會，獲三分二全體會員人數通過解散議案後，本會得正式解散。
2. 本會解散後，所有盈餘資產應按會員的議決捐贈香港順德聯誼總會梁銓琚中學或本港慈善團體。

— 完 —